附件4：

健康体检基本岗位人员资质

一、体检登记和导检岗位：经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工作专业培训并考核通过的人员

二、静脉采血、测血压、测视力、色觉等岗位：注册护士或执业医师

三、内科检查岗位：内科执业医师

四、外科检查岗位：外科执业医师

五、眼科检查岗位：眼科执业医师

六、耳鼻咽喉科检查岗位：耳鼻咽喉科执业医师

七、口腔科检查岗位：口腔科执业医师

八、妇科检查岗位：妇科执业医师

九、放射科诊断岗位：医学影像专业执业医师

十、放射科投照岗位：放射技师（士）或医学影像专业执业医师

十一、心电图诊断岗位：医学影像或内科执业医师

十二、心电图操作岗位：执业医师、注册护士或技师

十三、超声检查岗位：取得超声医师任职资格证的医学影像执业医师（彩色超声检查需持大型医疗设备上岗证）

十四、实验室检测岗位：医学检验专业人员，特殊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取得上岗人员合格证

十五、主检医师岗位：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内科或外科执业医师

十六、其他体检岗位：相关的卫生技术人员